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9]1217号）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23,300.0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,562,643,288.36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（2009）第1-0042号验资报告进

行了审验。

本公司2009年12月完成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据此，本公司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